

建设财会信息

2020年第4期 (总第486期)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主办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目录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在福州召开-----	2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7
福建建工集团张琪总会计师在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会上的发言-----	14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公告-----	15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17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19
财政部等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21
财政部关于做好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2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的通知-----	24
民政部 中共福建省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省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7

【学会要闻】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在福州召开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于2020年12月19日在福州福建银河花园大饭店召开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题是学会换届选举。学会会长黄明根、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张琪、省住建厅综合财务处处长龚文才、学会副会长：庄华强、吴丽芳、赵晶晶、齐玫、卓其双、廖联辉、陈峰、梁德仪、监事长林功明、秘书长许守岱、副秘书长：付文达、徐淑仙、廖生徐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庄华强副会长主持，会议开始时全体代表起立奏唱国歌，会议完成了各项议程后圆满闭幕。



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七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章程修订案，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会费管理办法修订案。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理事会理事75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3名。

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5名，会议审查通过了第八届会员名单。

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黄明根会长在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对第七届理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对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提出了建议。

第七届理事会工作回顾：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选举产生，今年任期届满。七届理事会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关心和指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

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学会宗旨，积极开展学会学术研究活动，努力服务会员和政府部门。学会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学会活动，主要做了以下八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党的领导，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建活动。1.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学会于2016年12月13日成立了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兼合式党支部委员会。2. 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3. 组织开展党员前往瞻仰参观革命旧址和现场教学等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

（二）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1. 积极组织会计学术研究活动。学会围绕“营改增”的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等问题开展研究。2. 多家单位会员组队及其个人参加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等联合举办的“天扬杯”2017年全国“建筑财税领军人才”暨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活动，福建二建集团代表队和我会多名个人取得好成绩。3. 2018年组织会员参加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论文评选，有5篇论文获奖。今年5月份为响应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开展的第十四次论文征集和评选活动，学会决定开展论文征集和交流活动，参赛论文正在评审中。4. 2019年组织PPP项目事前分析筹划课题研究，为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投标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价值。

（三）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沟通，做好有关工作。1. 参与“营改增”调研到实施的全过程。2. 2018年学会会员福建建工集团、福建省二建集团的5名个人被聘为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建筑业财税专家委员。3. 2018年学会会员福建建工集团的黄明根等5人被聘为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4. 2019年学会为省住建厅推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审财务专家22名，为省工信厅推荐财务咨询评审专家8名。5. 黄明根会长作为会计咨询专家，参加了省财政厅等组织的多场座谈会、评审等活动。6. 学会在今年5月和9月分别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整治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了《关于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报告》、《关于涉企收费清理整治回头看报告》的上报。7.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学会党支部于2月1日向全体会员和党员印发了《关于积极投入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提出了8个方面的要求。8. 加强与相关社团组织的交流与沟通，取长补短，共谋发展。

（四）积极组织专业培训和讲座。1. 组织举办“营改增实务操作”、新中大增值税报税系统应用、新《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等具体准则等培训。2019年组织十多批会员参加中华会计网校的学习培训。2. 每年年会上，学会组织了“营改增”最新进展及纳税重点风险点难点应对、新《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社会保险划归税务部门缴纳、“业税财”一体化管理、减税降负背景下建筑业新政运用技巧、新形势下建企财税风险管理创新、《PPP项目事前分析筹划》等讲座。

（五）建立健全交流平台，扩大信息交流。1. 办好《建设财会信息》。学会秘书处始终把办好《建设财会信息》作为秘书处日常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七届期间，每年编发《建设财会信息》4期。2. 建设开通学会的网站交流平台。2017年2月注册了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网站域名，4月份网站正式开通，至今学会网站总访问量达到8万多人次。3. 建立了学会的微信群。微信群的建立加快了学会信息的发布速度、文档的快速传递，方便了会员之间的沟通交流。

（六）规范学会自身建设。1. 按《章程》规定进行了会员的入会和人事的调整。2. 做好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撤销工作。勘察会计学术委员会和公用事业会计学术委员会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换届会议。由于政策环境的变化，根据3个学术委员会的现状及其意愿，学会2020年决定3个学术委员会撤销，目前撤销工作已完成。3. 根据省民政厅有关要求做好登记证变更工作。4. 按照规定做好学会年报工作。七届期间，每年要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

好社团年报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时编制内容包含学会方方面面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并接受审核。5. 2019年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学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暂行）》等3个制度和在2017年修订了《会费管理办法》。6.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税务登记工作。2018年学会完成了税务登记工作，取得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格。7. 学会财务状况。会费收入受各种因素影响收取情况很不理想。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省直机关规定执行，同时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会原则，尽可能节省开支。

（七）会员互助互勉，提升专业的影响力。在财务会计人员参评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过程中提供相关咨询和互相鼓励。七届期间会员单位许多财会人员顺利通过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评审。为会员提供培训信息，并协助安排。为会员间交流牵线搭桥等。

（八）换届筹备工作。从2020年6月召开的今年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开始，秘书处就着手换届有关事宜的筹备工作。从提出议题、起草方案和工作报告、成立筹备组、印发《关于会员及理事推荐的通知》，到收到会员自荐表和理事人选推荐表、召开筹备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会议文件、候选人名单等、印发《换届会议通知》、收到主管单位同意换届及领导候选人名单，至12月19日换届大会召开，换届筹备工作都在适时的进展着。

七届期间，学会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凝聚着各位理事的集体智慧，离不开会员的大力支持和住建系统广大财会人员的积极参与。我代表省建设会计学会向长期以来关心学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学会理事和全体会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第八届理事会工作的建议：这次会员代表大会即将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七届理事会对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提四点建议。

（一）加强党的领导，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建活动。1. 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后，尽快改选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根据《章程》学会党组织是党在学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2. 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3.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

（二）围绕住建系统重点任务，进一步服务住建事业工作大局。国家“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学会八届理事会任期与国家“十四五”规划正好同期，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学会要进一步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服务会员和政府部门，这是学会长期坚持的宗旨，也是学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作为住建厅主管的省级建设类社团，学会要全面深刻地认识发展环境和条件的变化，紧紧围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为实现“十四五”时期奋斗目标做出我们新的贡献。

（三）发挥学会优势，进一步服务广大会员的工作需要。学会既要积极服务住建事业，又要主动融入会计行业的改革发展，引导财会人员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努力服务好会员所在单位，进一步提升学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让学会成为建设行业财会人员之家。1. 积极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联系财政、住建等部门，及时沟通会员单位和会员个人需要解决的问题，切实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广大会员提供解决问题的政策咨询、理论指导、实务交流等。2. 组织会计学术研究。根据“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面临的新时代、新阶段、新矛盾、新问题、新机遇、新挑战、新目标、新任务等一系列新情况，学会将紧扣会计发展的方向，围绕新颁布的国家经济法规、会计准则、财税政策加强研究和交流。3. 继续开展各类财会专业培训和讲座，让更多的会员有培训机会，提高“获得感”。4. 促进住建

系统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学会聚集了住建行业财会专家、正高级会计师、专业领军人物、以及大量工作在实践一线的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人才。作为会计人员之家，学会要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一如既往为会员刊登学术论文、评聘高级职称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努力推进住建系统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更上一层楼。

（四）进一步加强学会自身建设，提高学会影响力。1. 进一步发挥带头作用。学会换届后，学会领导班子新成员要挤出时间继续支持学会工作，带头参加学会会议和活动。新设立的监事会，要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努力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2. 继续创新学会工作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加强与理事、监事的沟通与联系，提高议事和办事效率。3. 继续加强宣传，提高学会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学会财会专家、正高级会计师、专业领军人物在业界的带头作用和影响力；继续办好会刊《建设财会信息》，同时期盼会员积极投稿。不断丰富学会网站内容，加快内容推送频率，增加访问量，提高知名度，增加影响力。更多地参加学会间的交流，鼓励和帮助会员参加更多学术活动、发表更多论文等等。

黄会长最后说：借这个机会，代表省建设会计学会向在座各位代表，并通过大家向未出席会议的会员、住建系统广大财会人员一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崇高敬意！衷心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省建设会计学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在这次大会上，将要选举产生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让我们衷心地祝愿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以更加积极昂扬的姿态，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时期，再创学会工作新佳绩！



大会上七届林功明副会长作了第七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七届许守岱副秘书长作了章程修改草案的说明、七届卓其双副会长作了会费管理办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七届廖联辉副会长宣读了第八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选举工作方案、七届齐玫副会长宣读了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换届和候选人的函、七届陈峰副会长作了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人选、监事会监事人选情况说明。

省住建厅综合财务处龚文才处长在会上发言，他对大会的召开和当选的新一届理事会、

监事会和学会领导表示祝贺！对七届理事会围绕主要工作、学术交流、协助政府相关工作、业务培训、信息的交流传递、自身建设等方面做的大量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新一届学会工作提出了三点建议：一要服务工作大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政治引领，做到党建工作和学会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二要提升服务质量。服务会员是学会发展的生命力所在，会员对服务要求越来越高，争取将学会办成财会人员之家、服务会员智囊团、让会员感受到加入学会的温暖。三是加强学会自身建设。近几年，政府对社团的规范管理要求很高，近日省民政厅和省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省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希望学会贯彻执行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学会自身建设，把学会建设成为规范、健康发展的团体。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琪总会计师在会上做了热情洋溢的讲话。首先，张总代表建工集团对学会 2020 年年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理事会、第一次监事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地祝贺！同时也对各位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地欢迎！提议，让我们一起用热烈的掌声对七届理事会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对新产生的八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会员们表示热烈地祝贺！其次，张总肯定了七届理事会在过去四年取得了良好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位理事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建设系统广大财会人员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的结果。这也充分表明省建设会计学会是一支人才汇集的队伍、是一支积极向上、团结、有战斗力的队伍！第三、张总希望新一届理事会能继续发扬七届理事会的优良传统，继往开来，科学谋划，在任期结束时为会员们交出一份比七届理事会更加靓丽的答卷！表示作为福建省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建工集团将一如继往地全力支持学会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会员单位的职责和义务。第四，张总说我们即将迎来 2021 年，迈入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发展阶段的历史定位下，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我们的财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许多新的要求，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等都迫切需要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价值创造能力，发挥财务管理对战略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迫切需要财务人员扩大会计视野、丰富知识结构、提高实践经验、提升专业素质。学会是全省建筑财税人才汇集之所，是政企交流的桥梁与纽带，无疑将为企业提升综合财务管理水平发挥重要的参谋作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学会的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创新为引领，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理想信念，坚守职业准则，凝心聚力，脚踏实力，为推动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会计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而共同努力吧！最后，祝会员朋友们新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会议最后，黄会长代表第八届理事会表示：1. 感谢：感谢七届全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和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让我们七届理事会能够较为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感谢住建厅综合财务处龚文才处长和福建建工集团张琪总会计师对学会过去工作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以及对学会今后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会后我们将及时组织采纳和落实。2. 依靠：八届理事会将紧紧依靠全体会员、上级组织等开展工作，汇集集体智慧，发挥集体力量办学会。3. 创新：本届将在党建活动、学术活动、服务会员、学会网站等各个方面，坚持创新发展，走开门办会道路，让学会更加有活力，成为会员的温暖之家。希望各位会员多多出谋献策，继续参与和支持学会活动！（学会：许守岱）

【学会发文】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会长 黄明根

各位代表：

今天，我们在福州召开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一次会议，会议主题是学会换届选举。我受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第七届理事会工作回顾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选举产生，今年任期届满。七届理事会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关心和指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学会宗旨，积极开展学会学术研究活动，努力服务会员和政府部门。学会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学会活动，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二）加强党的领导，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建活动

1. 成立学会兼合式党支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学会于2016年12月13日成立了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兼合式党支部委员会。支部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了党员大会，根据党章规定，经到会党员充分酝酿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选举黄明根、庄华强、郭日生、吴丽芳、梁德仪等5名同志为第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新当选的支部委员召开了第一次委员会议，选举黄明根同志为支部书记，庄华强同志为支部副书记，郭日生同志担任组织委员，吴丽芳同志担任纪检委员，梁德仪同志担任宣传委员。2020年因郭日生同志辞职，支部于6月20日举行了支委补选会议，补选许守岱同志为委员并担任组织委员。

2. 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支部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抓好党的全面从严治党思想、治国理政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各个时期的重要思想、重要讲话的学习和宣讲。先后学习和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党的十九大报告需要准确把握的几个重大问题、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在疫情防控工作方面的重要指示、《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两本书主要内容，以及传达学习了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省委两新组织和省住建厅行业党委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等。

3. 积极开展党建活动。

学会派党员多次参加省住建厅行业党委组织的党建活动。

学会支部于2019年6月29日组织党员前往福州市八一七革命烈士公园进行党建主题教育活动。于2020年6月21日在革命圣地古田会址开展现场教学《古田会议——党和军队建设史上的里程碑》。学会党支部组织大家参加古田会址现场教学，瞻仰参观革命旧址和展览

馆等，回顾历史，是为了更好地开创未来。实践充分证明，古田会议精神是伟大民族壮大的重要法宝，是推动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强大动力。继承和发扬古田会议精神，对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对于实现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这一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对于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学会支部组织的党课。2019年11月28日党课，支部书记宣讲习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讲话，要“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确保主题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2020年6月20日支部书记上《从红色资源中汲取政治营养，不负时代，担当使命》为主题的党课。党课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大家深受启示。

（二）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1. 积极组织会计学术研究活动。学会围绕“营改增”的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事业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会计控制等问题开展研究，结合建设行业实际，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措施和建议，起到参谋助手作用，促进了住建系统财会人员的业务交流和水平提升。尤其在“营改增”方面，学会在参与“营改增”实施前调研的基础上，于2017年9月推荐福建省二建集团、福建省安装公司、福建六建集团、福建省闽南建工等会员单位参与省住建厅组织的营改增后续调研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于2018年推荐福建省安装公司等会员单位参与税务部门和建设会计学会组织的“营改增”前后的增值税税负比较分析，为增值税率的调整提出意见建议。于2019年协同福建建工集团、福建省二建集团、福建省安装公司、福建六建集团等会员单位，参与税务部门和建设会计学会以及省住建厅对营改增前后的增值税税负进行比较分析，并为增值税率的调整提出意见建议。

2. 2017年参加中国税务师协会举办的财税竞赛活动。福建建工集团、福建省二建集团、厦门特房建工集团等单位组队及其个人参加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联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举办的“天扬杯”2017年全国“建筑财税领军人才”暨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活动。此次比赛福建省二建集团代表队从当年1月起，通过初赛、复赛、再到北京决赛历时9个月，取得全国团体第68名的好成绩，荣获2017年全国“建筑财税领军人才”暨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团体优秀奖。福建省二建集团邓凌扬、谢梅智荣获全国个人铜奖、张大方荣获全国个人优秀奖。学会副秘书长、福建省二建集团副总会梁德仪荣获福建省初赛第1名，陈爽荣获福建省初赛第5名。为我省建设行业会计争得了荣誉。

3. 2018年组织会员参加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论文评选，取得了5篇论文荣获优秀论文的良好成绩。其中：福建建工集团吴丽芳的《“营改增”后企业税务筹划研究》获二等奖；中建海峡建设的何文锦《浅析建筑施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的应用》、福建省安装公司黄兴荣的《浅谈施工企业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温文峰的《新会计准则下施工企业收入确认问题的探讨》和福建七建集团的何艺端的《浅论“营改增”对建筑业的影响及解决对策》分别获得三等奖。今年5月份为响应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开展的第十四次论文征集和评选活动，为更好的适应新形势下财务会计环境变化，提高建设行业财务会计理论研究水平和财务管理质量，为加强学术交流和落实学会七届四次理事会提出的工作计划，决定开展论文征集和交流活动，印发了《关于开展论文征集和交流活动的通知》，参赛论文正在评审中。

4. 2019年组织PPP项目事前分析筹划课题研究。学会组成课题组，围绕国有建筑企业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国内PPP项目投资、建设前的财务分析与筹划开展调研与论证。学会副秘书长、福建建工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吴丽芳撰写了《PPP项目事前分析筹划》论文，内容涉及PPP项目投资前的资金、税收、运营筹划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可为社会资本参与PPP项目投标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价值。

（三）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沟通，做好有关工作

1. 参与“营改增”调研到实施的全过程。从2012年上半年到2019年，学会及会员参与了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税务部门、省住建厅等部门组织的营改增实施前后的研讨会、增值税税负比较分析和提出增值税率的调整建议等。

2. 2018年学会会员福建建工集团的黄明根、黄立民、丁炯、陈雨晴、福建省二建集团的梁德仪等5人被聘为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建筑业财税专家委员。上述同志的获聘有助于学会会员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建筑企业的沟通交流，不断提升会员单位的财税管理水平。

3. 2018年学会会员福建建工集团的黄明根、吴丽芳、中国武夷的刘铭春、福建省建筑设计院的陈峰等5人被聘为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会计咨询专家将为行业财会人员在会计相关政策咨询、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提供支撑服务。

4. 2019年学会为省住建厅推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审财务专家22名，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审工作。为省工信厅推荐财务咨询评审专家8名。推荐财务专家是学会积极发挥专业能力作用，为政府相关部门献计献策的充分体现，至今已参加省住建厅相关购买服务项目评审会议20多次，参加省工信厅会计咨询专家会议近10次。

5. 黄明根会长于2019年6月27日代表学会，作为会计咨询专家，参加2019年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2019年10月19日作为会计咨询专家，参加省财政厅组织的会计法修改草案咨询座谈会；2019年11月作为财务专家参加省财政厅举办的科技周财会咨询服务活动；今年11月16-20日参加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入库人选评审。

6. 学会在今年5月份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整治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了《关于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报告》及其附表的上报、会员会费标准的网上公示。学会在今年9月份按照省住建厅关于组织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整治“回头看”的通知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关于涉企收费清理整治回头看报告》的上报。

7. 今年初，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此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国家卫健委将新冠病毒纳入乙类传染病并按甲类防控。1月21日，省委书记于伟国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具体防控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指导推动两新组织党组织积极投入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学会党支部于2月1日向全体会员和党员印发了《关于积极投入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提出了8个方面的要求。

8. 加强与相关社团组织的交流与沟通，取长补短，共谋发展。2018年学会派员参加了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秘书长联席会议，与福建省会计学会建立了信息沟通的渠道，与福建省建筑业协会进行财税交流。2019年派员参加了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在厦门召开的秘书长联席会议，参加省建筑业协会等相关协会和学会的企业税收管理工作的交流研讨。2020年9月派员参加了中国建设会计学会视频会议。

（四）积极组织专业培训和讲座

1. 组织培训。2017年7月在福州丽景大酒店举办“营改增实务操作”、新中大增值税报税系统应用培训。2017年9月参加省建筑业协会与本学会共同在福州西湖大酒店举办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等具体准则培训。2018年4月在福州美伦大酒店举办了“营改增实务操作”、系统应用培训。2019年组织十多批会员单位财会人员参加中华会计网校的学习培训。

2. 组织讲座。2017年学会年会上，学会邀请学会副秘书长、福建省二建集团副总会计师梁德仪作“营改增”最新进展及纳税重点风险点难点应对讲座及答疑；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欧理平作新《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讲座及相关答疑。2018年学会年会上，学会邀请何忠教授作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汇算、社会保险划归税务部门缴纳以及增值税等重点难点实操进行讲座；新中大软件产品中心总经理、建筑业税务管理高级咨询顾问孙越东作“业财税”一体化管理讲座。2019年学会年会上，学会邀请厦门大学客座教授郑亚和作减税降负背景下建筑业新政运用技巧暨疑难问题实务讲座；新中大软件产品中心总经理、建筑业税务管理高级咨询顾问孙越东作新形势下建企财税风险管理创新讲座；学会副秘书长、福建建工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吴丽芳作《PPP项目事前分析筹划》讲座。

（五）建立健全交流平台，扩大信息交流

1. 办好《建设财会信息》。学会刊物是学会的窗口，是省建设会计学会与广大财会人员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学会秘书处始终把办好《建设财会信息》作为秘书处日常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第七届理事会期间，每年编发《建设财会信息》4期。今年第二期开始对版面进行了改版，使之更易于阅读、增加易于查阅的本期目录、学会网址、邮箱和微信群号联系信息等。长期以来，学会坚持与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相结合，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财经法规，报道会计改革的最新动态。学会利用《建设财会信息》刊物，及时将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新颁布的财税政策法规、财务会计制度、行业政策法规，学会要闻、学会动态和学会发文，会员论文和工作经验交流文章等有关信息传递给会员。《建设财会信息》内容不断丰富，对沟通财会信息，扩大交流，提高财会工作水平起到积极的作用。

2. 建设开通学会的网站交流平台。2017年2月注册了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网站域名，开始网站建设的具体工作，3月份调试并试运行，4月份优化网站模块并正式开通上线、上传相关信息文档等资料。网站的开通充分的发挥了网络交流平台功能，更好的发挥了互动、交流、沟通和宣传的效果。不断丰富网站内容，美化网页版面，增强网站查阅交流功能，目前网站版块主要有：学会概况、行业风采、通知公告、信息共享、法规阅载、学术交流、咨询互动、培训及下载、会刊阅览和网站链接等。网站开通以来，学会在提高网站的点击率等方面花力气、下功夫，坚持与各个时期的重点工作相结合，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财税政策法规、行业政策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报道学会动态、工作案例和会计实务交流、论文交流、税收政策视频、音频、影像课件等财税政策信息。学会全称通过“百度”、“360”、“搜狐”等浏览器可以方便搜索到学会网站，并直接点击进入网页界面。从上线至今学会网站总访问量达到8万多人次，学会网站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不断扩大和提升。

3. 建立了学会的微信群。2017年学会建立了微信群和QQ群，为了进一步发挥手机方便快捷的特点，集中信息发布和交流的平台，2020年撤销了QQ群，加强了微信群的管理。目前群内有学会前领导和理事、现任学会领导、理事和会员等。同时还建有学会会长办公会议成员和学会兼合式党支部两个微信群。微信群的建立加快了学会信息的发布速度、文档信息的快速传递，方便了会员之间的沟通交流、拉近了会员之间的距离。

（六）规范学会自身建设

1. 按《章程》规定进行了会员的入会和人事的调整。2017年会暨七届二次理事会会议通过增选陈克贵、廖联辉、陈峰3位同志为副会长，增补陈智力等2位同志为理事。2018年会暨七届三次理事会会议通过增补黄立民等5位同志为常务理事，增补程键等10位同志为理事，同意游卫华同志辞去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龚文才等6位同志辞去理事、常务理事，周辉芳等5位同志辞去理事。2019年会暨七届四次理事会会议通过福建一建集团等5个单位为理事会员单位，许守岱等7位同志为个人会员，增补许守岱同志为常务理事、副秘

书长，增补雷志华等6位同志为理事，同意陈克贵同志辞去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以及兼任的房地产会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做好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撤销工作。

勘察会计学术委员会和公用事业会计学术委员会于2017年3月10日在山水大酒店召开学术委员会换届会议，并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公用事业会计学术委员会选举廖联辉同志为第四届理事会主任委员，洪月伦、辛怡锋、柯农、李淑清四位同志为副主任委员，高小华同志为秘书长。勘察设计会计学术委员会选举陈峰同志为第四届理事会主任委员，缪革兵、黄炳华、陈磊等三位同志为副主任委员，吴雅意同志为秘书长。

由于政策环境的变化，学会运作困难较多。房地产会计学术委员会于2018年开始已经停止运作，银行账户撤销，资金余额转入学会。勘察会计学术委员会和公用事业会计学术委员会近几年也没有开展活动。根据3个学术委员会的现状及其意愿，学会于2020年第一次常务理事会上听取了他们的现状介绍及整合意见，决定授权会长办公会会议做出具体决定。学会2020年第三次会长办公会决定学会3个学术委员会撤销，在10月底前完成。目前撤销工作已完成。

3. 根据省民政厅有关要求做好登记证变更工作。2016年换届时省住建厅原副巡视员张天任同志辞去兼任的省建设会计学会会长职务，并由福建建工集团总经理助理、资产财务部经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黄明根同志接任会长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学会秘书处于2017年2月办理了社团法人登记证变更工作。及时完成了学会及各学术委员会银行印鉴资料变更手续以及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办理。

4. 按照规定做好学会年报工作。七届期间，每年2季度要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社团年报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时编制内容包含学会方方面面的《年度工作报告书》，经住建厅社团办审核后上报民政厅审查。目前政府对社会团体组织的管理越来越严格和规范，今年年审要求我会整改的意见有：要求设立监事会、理事人数占会员人数的比例太高不符合规定、学会章程要有党建的条款等。

5. 内部相关制度。2019年先后制定和完善了《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暂行）》、《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内部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和2017年修订了《会费管理办法》。

6.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税务登证工作。2018年学会完成了税务登证工作，取得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资格，具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资格。本项工作的完成，为学会进一步开展咨询、培训等业务建立了良好基础。2019年至今都按时完成了税务申报工作。

7. 学会财务状况。会费收缴方面，会费收入受各种因素影响收取情况很不理想。今后，将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协调，争取及时缴纳会费。经费开支方面，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省直机关规定执行，同时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会原则，想办法尽可能节省开支。资金管理方面，银行存款从活期转到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七）会员互助互勉，提升专业的影响力

在财务会计人员参评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过程中提供相关咨询和互相鼓励。2018年学会会员单位福建建工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吴丽芳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刘铭春通过了正高级会计师评审。2019年学会会员单位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副总会计师缪革兵通过了正高级会计师评审。2020年学会会员单位福建建工集团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雷志华通过了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七届期间会员单位有许多财会人员顺利通过高级会计师评审。

2019年学会通过参加中华会计网校培训交流，组织安排多批会员单位会计人员参加学习培训。为会员提供培训信息，并协助安排。为会员间交流牵线搭桥等。

（八）换届筹备工作

1. 今年6月20日召开的今年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上，秘书处向会议报告了关于学会换届有关章程修改、会员构成、会费标准、换届会员代表大会开会时间等事宜的报告。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授权会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时间要求做出具体决定，并组织实施。

2. 今年7月31日召开的学会2020年第三次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换届的有关事项：同意成立第八届会员代表暨八届一次理事会议筹备组，现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为成员，黄明根会长任组长、庄华强副会长任副组长，具体事务由秘书处负责办理；同意换届会议暂定于11月中下旬在福州召开；同意八届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构成，通过了会员的条件；同意单位会员会费仍保持七届的标准，个人会员不收会费；同意理事、监事任职条件及单位会员名额安排；同意根据社团自身建设要求设立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设监事长1名；同意根据新形势和新情况修订学会章程。会议要求秘书处要在会后尽快向社会印发关于第八届理事会会员及理事推荐的通知，诚邀相关单位及个人加入学会。

3. 今年8月11日印发了《关于第八届理事会会员及理事推荐的通知》（闽建会[2020]8号）。向七届会员单位邮寄了70多份，向新单位邮寄了270份。于9月13日向行业内财会人员发出加入学会的《邀请函》。于9月30日收到了大部分会员自荐表和理事人选推荐表。

4. 今年11月21日召开的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筹备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了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议程、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七届理事会财务报告、章程（修订案）、会费管理办法（修订案）等会议文件、第八届会员名单、第八届理事、常务理事、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学会领导候选人名单等。

5. 做好学会换届报批工作。11月24日学会向省住建厅提交了《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关于换届选举及学会领导候选人有关事项的请示》，并于 月 日获得批准。

6. 起草学会章程（修订案）。现行学会《章程》是2012年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由于时间已经8年，国家对社团组织建设及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社会形势和发展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为适应当前的形势和发展要求，学会已决定对《章程》进行修订，现已经第八届筹备组会议讨论通过。主要修订内容：增加党建、设立监事会、完善学会治理、增加个人会员等相应条款等。

7. 起草会费管理办法（修订案）。现行学会《会费管理办法》是2017年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由于国家对社团组织会员会费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学会撤销了各学术委员会，因此，为适应当前的形势和发展要求，学会已决定对《会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已经第八届筹备组会议讨论通过。

七届期间，学会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凝聚着各位理事的集体智慧，离不开会员的大力支持和住建系统广大财会人员的积极参与。在此，我谨代表省建设会计学会向长期以来关心学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学会理事和全体会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社团组织的规范管理和对领导干部的兼职管理，对社团的运作提出新的要求。学会工作与广大会员的期望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为理事、会员提供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组织学会活动还不够丰富，创新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这都有待于在今后学会运作中加以改进和加强。

二、对第八届理事会工作的几点建议

这次会员代表大会即将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七届理事会对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提几点建议。

（二）加强党的领导，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建活动

1. 加强组织建设，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后，尽快改选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根据《章程》学会党组织是党在学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2. 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积极开展党建活动。积极参加省住建厅行业党委组织的党建活动。学会党支部适时组织有教育意义的党建活动。

（二）围绕住建系统重点任务，进一步服务住建事业工作大局

国家“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学会八届理事会任期与国家“十四五”规划正好同期，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学会要进一步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服务会员和政府部门，这是学会长期坚持的宗旨，也是学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作为住建厅主管的省级建设类社团，学会要全面深刻地认识发展环境和条件的变化，紧紧围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积极应对新常态，把握机遇，改革创新，主动服务行业发展大局，为实现“十四五”时期奋斗目标做出我们新的贡献。

（三）发挥学会优势，进一步服务广大会员的工作需要

学会既要积极服务住建事业，又要主动融入会计行业的改革发展，引导财会人员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努力服务好会员所在单位，进一步提升学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让学会成为建设行业财会人员之家。

1. 积极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联系财政、住建、国资、审计、税务、金融、人社等部门，及时沟通会员单位和会员个人需要解决的问题，切实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广大会员提供解决问题的政策咨询、理论指导、实务交流等，为广大会员做好会计决策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服务。

2. 组织会计学术研究。根据“十四五”期间社会发展面临的新时代、新阶段、新矛盾、新问题、新机遇、新挑战、新目标、新任务等一系列新情况，学会将紧扣会计发展的方向，围绕新颁布的国家经济法规、会计准则、财税政策加强研究和交流。近期主要针对“十四五”规划、新准则、财税新政在建筑业中的运用涉及的主要问题探讨研究。同时进行各方面的业务交流活动，促进住建行业会计工作不断发展。

3. 继续开展各类财会专业培训和讲座。当前，财税领域改革发展日趋深入，新知识、新政策、新制度层出不穷，会计人员唯有强化学习培训，与时俱进，才不会掉队落伍。学会在这方面要继续提供有效服务，让更多的会员有培训机会，提高“获得感”。

4. 促进住建系统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期间，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增设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形成初级、中级、高级（含副高级和正高级）等层次清晰、相互衔

接、体系完整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价制度。通过深化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加强总会计师制度建设，造就与社会要求相适应的会计人才队伍。七届期间，我省住建系统高级会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学会更聚集了住建行业财会专家、正高级会计师、专业领军人物、以及大量工作在实践一线的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人才。作为会计人员之家，学会要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一如既往为会员刊登学术论文、评聘高级职称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努力推进住建系统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更上一层楼。

（四）进一步加强学会自身建设，提高学会影响力

1. 进一步发挥带头作用。学会换届后，学会领导班子新成员要挤出时间继续支持学会工作，带头参加学会会议和活动。新设立的监事会，要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负起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的职能。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努力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2. 继续创新学会工作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增加建立理事、监事、常务理事微信群，加强与理事、监事、常务理事的沟通与联系，提高议事和办事效率。

3. 继续加强宣传，提高学会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学会财会专家、正高级会计师、专业领军人物在业界的带头作用和影响力；继续办好会刊《建设财会信息》，同时期盼会员积极投稿。不断丰富学会网站内容，加快内容推送频率，进一步美化网站页面，增加访问量，提高知名度，增加影响力。更多地参加学会间的交流，鼓励和帮助会员参加更多学术活动、发表更多论文等等。

临近年底，又到了财会人员最繁忙的时期了。借这个机会，我代表省建设会计学会向在座各位代表，并通过大家向未出席会议的会员、住建系统广大财会人员一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崇高敬意！衷心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省建设会计学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各位代表！在这次大会上，将要选举产生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让我们衷心地祝愿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以更加积极昂扬的态度，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时期，再创学会工作新佳绩！

谢谢大家！

【学会要闻】

福建建工集团张琪总会计师 在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暨八届一次理事会、一届一次监事会会上的发言

各位建设会计学会的会员朋友们：

大家早上好！

今天非常高兴能受邀参加省建设会计学会 2020 年的年会。首先，我代表建工集团对学会 2020 年年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理事会、第一次监事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地祝贺！同时也对各位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地欢迎！

刚才的会议中，我们一起听取了学会七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见证了学会八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产生。在此，我提议，让我们一起用热烈的掌声对七届理事会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对新产生的八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会员们表示热烈地祝贺！

过去的四年，学会七届理事会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关心和指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重点工作，践行学会宗旨，热忱服务会员单位和政府部门，在加强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推动行业会计理论与学术交流、促进政企信息畅通、提升会员专业素质以及完善学会自身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正如黄会长在报告中所说的，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位理事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建设系统广大财会人员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的结果。这也充分表明省建设会计学会是一支人才汇集的队伍、是一支积极向上的、团结、有战斗力的队伍！

我们希望，新一届理事会能继续发扬七届理事会的优良传统，继往开来，科学谋划，在任期结束时为会员们交出一份比七届理事会更加靓丽的答卷！作为福建省建筑行业的龙头企业，我们建工集团将一如继往地全力支持学会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会员单位的职责和义务。我们相信，在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带领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学会一定会越办越好！越来越壮大！

再过几天，我们即将迎来 2021 年，迈入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发展阶段的历史定位下，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我们的财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许多新的要求，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等都迫切需要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价值创造能力，发挥财务管理对战略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迫切需要财务人员扩大会计视野、丰富知识结构、提高实践经验、提升专业素质。学会是全省建筑财税人才汇集之所，是政企交流的桥梁与纽带，无疑将为企业提升综合财务管理水平发挥重要的参谋作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学会的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创新为引领，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理想信念，坚守职业准则，凝心聚力，脚踏实地，为推动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会计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而共同努力吧！

最后祝会员朋友们新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学会发文】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公告

闽建会[2020]16 号

全体会员：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福州福建银河花园大饭店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161 名，实到代表 15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下列决议：

- (一) 同意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同意第七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三) 同意章程修订案；
- (四) 同意会费管理办法修订案。

二、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75 名，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君贻、马兰芳、方秀明、方茂光、王珍生、王俊峰、邓顺源、邓凌扬、卢倩、付文达、齐玫、李玲、李铭、李丽红、刘铭春、许守岱、庄华强、陈伟、陈晖、陈峰、陈艳、陈珺、陈颖、陈莺、陈磊、陈小华、陈少芳、陈秀玲、陈宝铭、陈寿文、林明文、陈智力、何斌、吴丽芳、张大方、张建霞、张胜珍、张美春、张德佺、张德辉、林娟、林连清、林昌海、林劲桦、林金海、林明贤、林建兰、林映珍、林善美、周玉德、周清玉、郑侃、郑忠、郑娜、卓方圆、卓其双、罗宗瑜、郭运焯、侯锋锐、赵晶晶、施哲理、徐淑仙、徐伟、徐颖、陶永兰、黄春、黄明根、黄丽芬、梁德仪、程键、曾政林、雷志华、蔡小平、廖生徐、廖联辉

三、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名，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朝辉、陈发忠、林功明

附件：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会活动的正常开展，加强会费管理，根据《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章程》第十一、十二、四十七、四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学会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各单位会员应按学会章程的规定缴纳会费。

第三条 会费缴纳标准：

- (一) 会长、副会长（包括监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单位 3000 元/年；
- (二) 常务理事（包括监事）单位 2000 元/年；
- (三) 理事单位 1000 元/年；
- (四) 其他会员单位 800 元/年。

第四条 凡上半年被批准入会的单位会员，当年会费应按标准缴纳；下半年被批准入会的单位会员，当年会费可按标准减半缴纳。

第五条 会费的征收，在每年第一季度由学会秘书处发出缴纳会费的书面通知，单位会员接到通知后，应在每年的六月底前缴纳。

第六条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将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会费必须用于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12 月 19 日第八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学会发文】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闽建会[2020]17 号

全体会员：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福州福建银河花园大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理事 75 名，实到理事 60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理事会领导成员如下：

会长：黄明根

副会长：庄华强、吴丽芳、赵晶晶、陈宝铭、齐 玫、卓其双、廖联辉、陈 峰、梁德仪

秘书长：许守岱

副秘书长：付文达、徐淑仙、廖生徐

二、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5 名，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秀明、王俊峰、付文达、齐 玫、刘铭春、许守岱、庄华强、陈 峰、陈宝铭、陈智力、吴丽芳、张建霞、张德俭、林连清、林昌海、郑 侃、卓其双、罗宗瑜、赵晶晶、徐淑仙、徐 伟、黄明根、梁德仪、廖生徐、廖联辉

三、会议审查通过了第八届会员名单。共有单位会员 51 个，个人会员 183 名。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学会发文】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闽建会[2020]18号

全体会员：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9日在福州福建银河花园大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名单如下：

监事长：林功明

2020年12月19日

【财税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

注释：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字样。

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4日

【财税制度】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财税制度】

财政部等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有关要求,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

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的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十、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2〕27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1日

【财税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4号

注释: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年第3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二、纳税人申报资源税时,应当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三、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11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2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

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6年第38号)附件2、附件3、附件4,《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2018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发布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8月28日

【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做好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法〔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0年8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729号,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公布,对于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并贯彻落实修改后的预算法要求,与近年来推行的各项财政改革相衔接,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是我国预算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立法成果,为加快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了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条例,有利于将预算法和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实到预算管理的各领域、全过程,实现条例的立法目标;有利于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全面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有利于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贯彻实施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认真学习、深入理解条例内容,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带头遵守预算法律制度。要充分掌握条例对预算管理提出的新要求,及时转变观念,把预算法和条例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重

要行为准则，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地方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条例的主要精神和具体规定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

各级财政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条例，将条例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各类业务培训中予以安排。要向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宣讲条例，使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和从事预算管理工作的同志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规定，切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等各项工作。

各地贯彻执行条例的情况要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考核内容。

三、认真做好条例的组织实施工作

条例严格遵循修改后的预算法的规定，对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和法律責任等预算管理诸多方面均作出了规定，并提出了更细更实的具体要求，是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在具体的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中必须要严格执行的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积极、认真地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持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条例关于政府预算收支范围和编制内容的规定，做好政府预算体系内部的有效衔接；要进一步做实部门的全口径预算管理，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要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的预算调整、转贷程序，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强化全流程管理，依法组织预算收入，规范资金拨付，持续规范财政专户管理；要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提前下达等工作；要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条例有关预算决算公开主体、时限、内容和细化程度等方面的要求，完善预算公开工作机制，规范预算公开工作流程；要按规定开展监督工作，发现违反预算法和条例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四、切实加强条例配套制度的清理和建设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条例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对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重新梳理和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具体内容，对与条例规定不一致的，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凡与条例规定相违背的，一律停止执行。同时，要抓紧研究制定预算法及条例的相关配套制度，将预算法及条例授权各级财政部门制定规章制度的规定逐步细化为具体的操作办法，形成系统化的配套制度，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条例的各项规定，将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进一步落实到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各地实施条例的情况，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政部

2020年9月27日

【会计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的通知

财会〔2020〕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制定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

财 政 部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

一、关于接受捐赠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按规定接受捐赠，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单位取得捐赠的货币资金按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中“应缴财政款”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2.单位接受捐赠人委托转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受托代理业务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3.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单位接受捐赠取得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捐赠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接受捐赠取得货币资金的，还应当同时按照“其他预算收入”科目相关规定进行预算会计处理。

（二）单位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一条、《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十二条、《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第十三条、《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第十三条、《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第十条等规定确定。

上述准则条款中所称“凭据”，包括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凭据上注明的金额高于受赠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30%或达不到其70%的，则应当以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成本。

上述准则条款中所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非自产或销售物资在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类似商品价格等。如果存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应符合其规定。

(三) 单位作为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向其附属单位分配受赠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单位按规定向其附属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分配受赠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单位向政府会计主体分配受赠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相关规定处理；单位向非政府会计主体分配受赠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资产处置费用”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四) 单位使用、处置受赠资产，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受赠资产取得的净收入(取得价款扣减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应当通过“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通过“其他(预算)收入”科目核算。

二、关于政府对外投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 《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以下简称2号准则)所称“股权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资产，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股权投资、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等。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本级政府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资产进行核算。

(二) 根据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与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不适用2号准则规定，不作为单位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单位账户对国家出资企业投入货币资金，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费用(支出)”科目相关规定处理；不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相关规定处理。

本解释施行前有关单位将国家出资企业计入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的相关账面余额转出，借记“累计盈余”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将相应的“权益法调整”科目余额(如有)转入“累计盈余”科目。

(三) 单位按规定出资成立非营利法人单位，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不适用2号准则规定，出资时应当按照出资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单位应当对出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单位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本解释施行前单位出资成立非营利法人单位并将出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对非营利法人单位的出资金额转出，借记“累计盈余”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三、关于政府债券的会计处理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以下简称8号准则)第七条规定，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属于政府举借的债务。有关政府债券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处理。

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应当按照8号准则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政府债券进行会计处理。

(二) 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单位的会计处理。

1.单位实际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借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需对政府债券资金单独反映的,应当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下进行明细核算。例如,取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债券类别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

2.同级财政以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单位原有负债的,单位应当借记“长期借款”、“应付利息”等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3.单位需要向同级财政上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的,取得专项收入时,应当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实际上缴时,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4.单位应当对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上缴的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进行辅助核算或备查簿登记。

四、关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一) 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12月31日,即《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以下简称7号准则)所称的年度报告日。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当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并将各账户的余额结转至下一会计年度。单位不得对已记账凭证进行删除、插入或修改。

7号准则规定的“报告日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报告日后调整事项)是指自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单位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证据有助于对报告日存在状况的有关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包括已证实资产发生了减损、已确定获得或者支付的赔偿、财务舞弊或者差错等。报告批准报出日一般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单位负责人批准报告报出的日期。

对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单位应当按照7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1.在发生调整事项的期间进行账务处理:

(1) 涉及盈余调整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入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费用的事项,记入“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贷方;反之,记入“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借方。

(2) 涉及预算收支调整的事项,通过“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科目下“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预算收入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预算支出的事项,记入“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的贷方;反之,记入“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的借方。

(3) 不涉及盈余调整或预算收支调整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

2.调整会计报表和附注相关项目的金额：

- (1) 报告日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或（和）本年发生数。
- (2) 调整事项发生当期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和）上年数。
- (3) 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作出相应调整或说明。

（二）单位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根据7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1.按照本条（一）关于报告日后调整事项账务处理的规定，在发现差错的期间进行账务处理。

2.调整会计报表和附注相关项目的金额：

（1）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将会计差错对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影响或者累积影响调整报告期期初、期末会计报表相关净资产项目或者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并调整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期末数或（和）本年发生数；不影响收入、费用或者预算收支的，应当调整报告期相关项目的期初、期末数。

（2）调整发现差错当期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和）上年数。

（3）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作出相应调整或说明。

（三）单位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期间的会计差错或报告期以前期间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影响或者累积影响不能合理确定的重大会计差错，应当根据7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执行，具体按照本条（一）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团制度】

关于进一步促进省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民管〔2020〕128号

各省级社会组织行业（综合）党委、省级社会组织：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省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民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省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实现省级社会组织(以下社会组织均指省级社会组织)由数量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高效运作的长效机制,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措施如下: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充分认识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制度,本着应建尽建原则,不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有形有效。持续推动“党建入章”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党组织作用发挥制度化。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层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促进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确保党组织有效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有效发挥党组织保证政治方向、推动事业发展、团结服务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等作用。

二、完善社会组织民主制度

(一)推动落实社会组织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在成立或换届过程中,严格按照《章程范本》制定章程,把党建工作纳入章程内容,落实民主选举制度。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决策的范围、程序、方法,凡是涉及社会组织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必须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民主决策,不得由个人专断。在行业协会商会中进一步推进完善理事长(会长)轮值制度。社会组织原则上要建立监事会。

(二)完善社会组织变更程序。社会组织应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社会组织在办理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主观或客观原因未签署申请书的,如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合理的未签署理由,视为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齐全有效,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受理并依法作出决定。

三、加强社会组织财务管理

(一)严格落实财务制度。社会组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规定,严格财务管理。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租用、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社会组织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社会组织应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二)规范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从事党建工作的必要工作经费。选派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社会组织担任党组织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指导员,要严格选人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从党性强、熟悉和热爱党建工作,而且精力比较充沛、有奉献精神的同志中进行选拔。要坚持组织选派,明确他们的党建工作职责,并严格管理。

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需要的误餐费、市内交通费、通讯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可在规定标准内从社会组织管理费用中列支。误餐费每人每天不超过 40 元，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不超过 50 元，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出差期间不得重复计入。已配有公务用车的，不再领取市内交通费。通讯费按每人每月不超过 240 元发放。差旅费参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对省级行业（综合）党委所在单位的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干部，经原单位同意和省级行业（综合）党委选派，并向省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备案，在社会组织党组织担任书记的，可每月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工作经费，所需经费从省级行业（综合）党委所在单位离退休公务费、党建经费等项目统筹安排。如已按月领取工作经费的，不再向社会组织另行领取误餐费、市内交通费和通讯费。

四、强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

（一）全面实行社会组织年报制度。社会组织应按时在年报信息中如实完整填报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内部制度、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管理、党建等事项，重点披露社会组织人、财、物等重大事项，通过年报制度及时发现社会组织自身存在问题并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强化社会监督的作用。

（二）突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重点。社会团体要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重点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承诺、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基金会要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益活动和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公益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程序，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信息。

五、强化社会组织审计和执法监督

（一）加强社会组织审计监督。社会组织对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等，要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组织要按规定进行相关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论向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组织进行专项审计。

（二）强化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登记管理机关会同业务主管单位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的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采取“教育、服务、处罚”并重的执法模式，有序规范社会组织发展秩序，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坚决纠正和杜绝“空壳”社会组织出现。社会组织要积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实施的“双随机”抽查、行政约谈等监管。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持续规范社会组织商业行为

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时，要合理设定收费标准，不得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的经济实体分开，在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时，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社会团体要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不得阻碍会员退会；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违反规定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进行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社会团体依法所得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强化社会组织自律建设

社会组织要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发展方向，积极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不断实现自我管理和自我完善；要积极培育诚信服务品牌，拓展诚信服务内容，提升依法自治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要把廉洁自律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扎实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将廉洁自律理念融入到各项工作中去。

八、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行业协会商会要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力量，进一步推进市场化、社会化、职业化改革，在助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供社会服务、创新社会治理、加强行业自律、扩大对外交流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各类产业对接交流平台，制定发布行业性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参与政府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课题等研究，在新兴产业以及各类新经济新业态中发挥引领作用，打造品牌行业协会商会。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网址：www.fjjskjh.com/kjxh/web/kjxh/index.jsp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微信群号：qq459815615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邮箱：fjjskjh@163.com
